

信心考驗之四：有行為的信心
(雅二 14-26)

和修版及 NIV

第 14 節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 What good is it, my brothers, if a man claims to have faith but has no deeds? Can such faith save him?
第 15 節	若是弟兄或是姊妹沒有衣服穿，又缺少日用的飲食； Suppose a brother or sister is without clothes and daily food
第 16 節	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要的，這有甚麼益處呢？ If one of you says to him, "Go, I wish you well; keep warm and well fed," but does nothing about his physical needs, what good is it?
第 17 節	信心也是這樣，若沒有行為是死的。 In the same way, faith by itself, if it is not accompanied by action, is dead.
第 18 節	但是有人會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把你沒有行為的信心給我看，我就藉着我的行為把我的信心給你看。 But someone will say, "You have faith; I have deeds." Show me your faith without deeds, and I will show you my faith by what I do.
第 19 節	你信上帝只有一位，你信得很好；連鬼魔也信，且怕得發抖。 You believe that there is one God. Good! Even the demons believe that--and shudder.
第 20 節	你這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沒有用的嗎？ You foolish man, do you want evidence that faith without deeds is useless?
第 21 節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得稱義嗎？ Was not our ancestor Abraham considered righteous for what he did when he offered his son Isaac on the altar?
第 22 節	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相輔並行，而且信心是因着行為才得以成全的。 You see that his faith and his actions were working together, and his faith was made complete by what he did.
第 23 節	這正應驗了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了上帝，這就算他為義」；他又得稱為上帝的朋友。 And the scripture was fulfilled that says, "Abraham believed God, and it was credited to him as righteousness," and he was called God's friend.
第 24 節	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着行為，不是單因着信。 You see that a person is justified by what he does and not by faith alone.
第 25 節	同樣，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另一條路出去，不也是因行為稱義嗎？ In the same way, was not even Rahab the prostitute considered righteous for what she did when she gave lodging to the spies and sent them off in a different direction?
第 26 節	所以，就如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As the body without the spirit is dead, so faith without deeds is dead.

查經前討論

保羅主張人因信稱義（羅三 22），不在乎行為（羅三 28）。宗教改革時，馬丁路德、加爾文等提倡「唯獨因信稱義」(justification by faith alone)，以此與羅馬天主教區分。「唯獨信心」也成為今天基督教（福音派）的核心信念。

然而，雅各卻說：「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的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得稱義嗎？」（雅二 21），又說：「妓女喇合接待使者，……不也是因行為稱義嗎？」（雅二 25），雅各不是與保羅打對台嗎？雅各的「因行為稱義」與宗教改革以來的「唯獨因信稱義」是否矛盾？（馬丁路德因此將雅各書貶稱為「稻草書信」(Epistle of Straw)，並相信雅各書應於正典之內被剔除。)

您對雅各的救贖觀與保羅及馬丁路德以致今天普遍基督教教會的救贖觀之間的矛盾有何看法？

1. 死的信心—沒有行為的信心（v.14-17）

1.1 上文二 12 的重點是什麼？

信徒要按律法（真理）說話行事（行為）。

1.2 以二 12 的重點作背景，雅各在本段可能是對那類人而說話？

對那些只說不做的人，即是只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實際行動的人。

1.3 這等人有沒有益處呢？「益處」是指什麼？

沒有益處。「益處」一字只在新約出現三次，兩次在本段（v.14，16），解作「好處」、「得益」，此處猶指得著救恩而言。（v.14 下）

1.4 雅各舉了一個什麼例子來說明上述道理？

若有人缺乏基本需要，我們只說不做，沒有實際的行動幫忙，同樣是對人對己也沒有益處的。

1.5 在 v.16，「平平安安地去吧！」這一句有何含義？

「平平安安地去吧！」這一句是希伯來人慣用的告別語，通常帶有保證行動的（參撒廿 42）。雅各在此處用來諷刺那些只說不做，沒有實際行動的人。

1.6 在 v.17，雅各的結論是什麼？

沒有相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

1.7 什麼是死的信心？

不能產生果效，更不會帶來生命的信心。

1.8 據此，雅各提出了一個重要的救贖觀，這是什麼？

只說不做不是真正的信心，而死的信心不能帶來得救。因此，雅各並非反對保羅的因信稱義，乃是問一個更基本的問題：「怎樣的信心才能使人稱義得救呢？」雅各眼中有兩種信心，死的信心於救贖無益，唯有活的信心（能產生行為）才能使人稱義。

2. 無用的信心—與行為割裂的信心（v.18-20）

2.1 v.18 以「但」起首，代表什麼？

「但」（原文「alla」）代表相反的立場，表示說話的那人與雅各持相反的立場。

2.2 在 v.18 那人的說話之中，「你」和「我」是誰？

「你」和「我」代表兩類人，一類（以「你」代表）只滿足於有信心，另一類（以「我」代表）只滿足於有行為，各取所需，互不干犯。

2.3 據此，那人的立場是什麼呢？

那人的立場是信心與行為是可以分割的。

2.4 在 v.18 下，究竟是那人的說話或是雅各的說話？

(i) 是那人的說話：表示同一個反對立場，有兩類人，一類是著重信心（沒有行為的信心），另一類是著重行為（藉行為顯露信心）。

(ii) 是雅各的說話：表示雅各對那人的質疑；「你能把沒有行為的信心給我看嗎？（答案顯然是不能）我就行為與信心並行呢！」

您認為 (i) 或 (ii) 較為可取？

(ii) 是較普遍的看法，和合本、和修版和新漢語譯本皆以 (ii)

作為翻譯基礎。

2.5 那人將信心與行為割裂，雅各以什麼例子來回應？

人相信神是一位，是正確的信仰，但若只有這信仰（沒有行為），便和魔鬼一樣，結果是怕得發抖。這例子說明只得信心是不行的。

2.6 雅各怎樣形容信心與行為割裂的人？

虛浮的人，「虛浮」可解愚拙、無腦、無果效之意。

2.7 在 v.20，雅各的結論是什麼？

將信心與行為分割，這種信心是無用的，這樣信的人是虛浮的。

3. 活的信心—與行為相輔並行的信心（v.21-26）

3.1 雅各舉了那兩位舊約人物來引證信心要與行為並行？

亞伯拉罕和喇合

3.2 亞伯拉罕是在何時稱義的？那時他年紀有多大？（參創十五 6）

他信耶和華賜他多如繁星的後裔之時，那時他年約 75-80 歲。

3.3 亞伯拉罕獻以撒時他年紀有多大？（參創廿一 5）

那時他年約 100 多歲。

3.4 亞伯拉罕稱義與獻以撒相隔 20 多年，為何雅各說他因獻以撒而稱義呢？

「得稱義」是過去被動語態，表示一件已發生之事實—被稱為義。獻以撒這行為是印證了 20 多年前亞伯拉罕被稱為義這事實，亞伯拉罕的信心經獻以撒一事的考驗，被驗證是合格的、真實的和有果效的（參來十一 17）。因此，雅各說：「信心是因著行為才得以成全」。「成全」（teleios）是發展成熟、達至完全之意。

3.5 何謂「得稱為神的朋友」？（v.23）

這短句可解作「被神所愛」，亞伯拉罕憑信心遵行神的道，故被神所愛。（參約十五 14-15）

3.6 雅各如何總結了亞伯拉罕的例子？（v.24）

人稱義不單因著信（雅各沒有否定因信稱義，乃要闡明何謂

「信」，是因著能產生行為的信，信心與行為是相輔並行（work together），不可分割的。

3.7 v.25 以「同樣」起首，表明什麼？

表明喇合的例子所帶出的真理，與亞伯拉罕的例子所帶出的真理相同，就是有行為的信心才是真信心，才能使人稱義。

3.8 喇合是妓女，品行不佳，又說謊言，她的行為值得推崇嗎？

雅各只藉喇合救探子這行為來印證她對以色列的神的信心（書二 9-11，來十一 31），而並非推許她其它的行為。（關於喇合的其它行為，是一個具爭議性的倫理問題，卻不是雅各此處所關注的問題。）

3.9 在 v.26，雅各如何總結信心與行為的關係？

一個活人必須有兩個元素，身體和靈魂（創二 7），沒有靈魂的身體是死的，只能叫屍體。同樣，活的信心必須有兩個元素，信心和其產生的相應行為，沒有相應行為的信心也是死的。（參太七 16-20，弗四 1）

4. 應用

4.1 信仰並非只是聖經知識、神學理論或情感依附，而是有具體行動的生命。在過去一星期，您有何具體的信仰行動來印證您的信心？

4.2 在信仰實踐上，您有沒有什麼困難？

4.2.1 內在心態上的困難： _____

4.2.2 外在環境上的困難： _____

4.3 您會如何克服這些困難？
